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稅務治理政策

民國106年4月27日 訂定 民國109年5月14日 修定

權責單位:財務處

第一條 訂立目的

為強化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,履行企業公民義務,在稅務風險可控制前提下,落實企業永續發展、提升股東價值,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,特訂定「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稅務治理政策」(以下簡稱本政策),俾利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凡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國內外子公司,均應遵循本政策落實稅務治理。

第三條 稅務治理政策及行為守則

本公司之稅務治理以誠信穩健為原則,秉持之稅務政策及行為守則如下:

一、 法令遵循:

承諾遵循各營運地區稅務法規及符合國際租稅準則之規範下,正確計 算稅賦並依法於期限內申報完稅,善盡納稅義務。

二、 風險控管:

建立穩固之稅務風險控管架構及組織文化,並同時考量本公司整體稅 負最適化,及全球化經營下在各國之聲譽、風險控管及永續價值之影響,審慎評估稅務風險及因應措施。

三、 經濟實質:

不使用意圖規避稅負之稅務架構,不移轉利潤至低稅率地區或使用租稅天堂進行避稅。關係人交易應遵守常規交易原則,並致力遵循各營運地區稅務法規之移轉訂價規範,於價值創造地區履行納稅義務。

四、 資訊透明:

定期於公開管道揭露稅務資訊予利害關係人知悉,確保資訊透明化。

五、 誠信溝通:

與各營運地區稅務機關建立互信及誠實溝通關係,提供產業實務觀點及專業見解,協助改善稅務環境與制度。

六、 人才培育:

持續透過國內外教育訓練,培育人才,提升稅務專業職能,以誠信 穩健的態度管理相關事務,有效控管稅務風險,落實企業永續、維 護股東價值及善盡社會責任。

第四條 稅務治理相關組織及權責

稅務治理相關組織及權責如下:

一、董事會

- (一)董事會為建立本公司有效稅務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。
- (二)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,核定整體之稅務治理政策,以確保稅務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。

二、稅務管理單位

稅務管理單位為財務處會計部,並定期彙報風險管理處,由風險管 理處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相關稅務管理之情形。

第五條 附則

本政策因應國際與政府法令之變革,應適時檢視與修正,其他未盡事宜, 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施行及修訂

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之,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

本政策自訂定之日起生效施行。